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佈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的一套核心標準以保障股東(「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加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宜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明壽先生(主席)、王宜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胡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

\* 僅供識別